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3 层  
Tel (86) 591-83810300 Fax (86) 591-83810301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天衡福非字第 003-03 号

致：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处理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指派林晖律师、陈威律师（以下简称“天衡律师”或“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并基于律师声明事项，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并于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日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正文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433,055股。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回购股份操作。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利润分配。

因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分配利润。

因此，公司以580,360,523股（公司总股本590,793,5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433,055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37,665.63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590,793,578 股，扣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的股份 10,433,055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80,360,523 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 1、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80,360,523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580,360,523×0.049）÷590,793,578≈0.048 元/股

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8）÷（1+0）=前收盘价格-0.048 元。

####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以 2024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 8.23 元/股计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23-0.049）÷（1+0）=8.181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23-0.048）÷（1+0）=8.182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181-8.182）|÷8.181≈0.012%<1%。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专此意见！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专此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晖

林 晖

陈 威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 一 日